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

申請檢核表

備齊請 打勾	應附表件	備註
	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方案補助計畫書	
	樂齡學堂經費概算書	
	合法建物證明及同意場地使用切結書	
	場地照片至少八張(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、逃生出口、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)	
註： 1.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 2. 電子檔請一併寄給各轄區承辦人。		

表格可至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」→「相關服務—銀髮族服務」→「方案補助」→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」下載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方案補助計畫書

- 一、 目的：
- 二、 為滿足高齡人口日增之需求，且增進長者之社會參與機會，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之方式，開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- 三、 基本資料：

四、 申請單位協辦(主/協辦) 單位統一編號	負責人		單位地址	承辦人員	電話
	職稱	姓名			
(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，並請加蓋單位章)					

申請方案類型：樂齡

學堂。

五、 實施地點：

- (一)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樂齡學堂位址：_____。
- (二) 服務區域範圍：(請列出服務之里別名稱)
 - 1. 主要服務里別：_____區_____里
 - 2. 其他涵蓋里別：_____區_____里

六、 服務對象：六十歲以上長者

七、 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實施期程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(依據實際開辦服務月份填寫)。
- (二) 共餐天數(請打勾)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午餐							

八、 經費概算

單位：元

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 (數量*單價)	自籌經費	申請經費	
					(兩項加總為預算數)		
設備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環保餐具)							
食材費			50				
志工費			120				
合計						元	

申請單位圖記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堂方案 經費切結書

臺北市_____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，實施期間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
月 _____日。茲依規定，切結由社會局補助之據點核定費用，將僅作為樂齡學堂方案經營
之用途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書人(單位全名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蓋單位圖記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